

## 5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的化肥减量补贴-有机肥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有机肥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<sup>1</sup>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裕一绿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<sup>2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6日

<sup>1</sup>所属行业，可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合业〔2011〕300号）发布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”。

<sup>2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